

## 鄭觀應與李提摩太關係考述

李 孜

**[摘要]** 第二次鴉片戰爭失利後，中國社會遭西方列強勢力東漸，鄭觀應等愛國分子迫切需要找到一條救國的道路。以李提摩太為代表的西洋傳教士此時相繼來華，為了更好地發展基督信眾，他們大量傳播西方的政經文教等內容，試圖影響國民對西方社會的觀念與看法。此舉也迎合了鄭觀應等精英分子的政治想法和改革意圖，兩人的歷史命運註定與國運相隨，他們因投身賑務相識，因謀求變革相知，在變法的道路上有合作也有分歧。鄭觀應的資產階級維新思想的發展深受李提摩太等西方傳教士的影響。

**[關鍵詞]** 丁戊奇荒 戊戌變法 傳教士 李提摩太 鄭觀應

鄭觀應（1842—1921）被譽為中國現代化運動先驅，他十七歲來到上海學習經商並在洋行從事買辦工作，在接觸西洋文化的同時已經開始思索救國之道，逐漸成為一名“買辦型學者”。<sup>①</sup>1873年伊始他陸續刊行《救時揭要》、《易言》和《盛世危言》等著述，其核心就是中體西用，並提出富強救國的藍圖。鄭觀應的主張與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傅蘭雅（John Fryer）、花之安（Ernst Faber）、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等傳教士有許多的關聯，他們在華宣揚基督教文化，傳播西學，試圖改變晚清文化圖景。《盛世危言》中僅李提摩太其人其事或觀點就被提及二十餘次，<sup>②</sup>儘管如此，學界專門考究鄭觀應與李提摩太等傳教士之互動特別是思想關聯者並不多。邵建通過研究鄭觀應的人際關係網，披露兩者結識的過程；<sup>③</sup>易惠莉將鄭觀應的著作、思想放在其經歷和活動中考察，兩人的關係夾敘於評述當中；<sup>④</sup>李志剛對鄭觀應與李提摩太的交遊及其所受之影響略有著墨。<sup>⑤</sup>國外的研究部分，早在1899年，傳教士麥都思（Charles Spurgeon Medhurst）就在《教務雜誌》（*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中指出，有別於其他人譴責新教和天主教的態度，鄭觀應在《盛世危言》中引用了李提摩太、傅蘭雅等傳教士的

**作者簡介：**李孜，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sup>①</sup>Hao, Yen-P'ing. "Cheng Kuan-ying: The Comprador as Reformer."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9, no. 1, 1969, pp. 15-22.

<sup>②</sup>按：〈西學〉後面附錄了〈英士李提摩太《七國新學備要論》〉、〈中國宜求格致之學論〉、〈華人宜通西文說〉；〈遊歷〉後面附錄了〈李提摩太《親王宜遊歷各國說》〉；〈教養〉後面附錄了李提摩太〈轉移積患養民說略〉、〈訓俗〉後面附錄了〈李提摩太《天下四大宗論》〉。參見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276—280、281—282、282—286、383—386、482—487、494—495。

<sup>③</sup>邵建：《一個上海香山人的交遊：鄭觀應社會關係網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4年。

<sup>④</sup>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

<sup>⑤</sup>李志剛：〈鄭觀應與中外基督教人的交遊及對傳教的主張〉，《嶺南文史》（廣州），第3期（2002），頁59—60。

觀點；<sup>①</sup>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也提到，鄭觀應在其改革派著作《盛世危言》中所透露的人道主義情感，顯然受基督教的影響；<sup>②</sup>郝延平（Yen-P'ing Hao）強調鄭觀應大量閱讀李提摩太掌管的教會雜誌《萬國公報》（*Church News*），與諸多外國人特別是李提摩太交往很深，並善於接納其中觀點。<sup>③</sup>但值得注意的是，李提摩太在其回憶錄中並沒有提及與鄭觀應之關係。鄭觀應與李提摩太在中國如何認識？鄭觀應的思想為甚麼會受李提摩太的影響？且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他的影響？兩人是否有共同關心的事業和共同奮進的目標？研究這些問題對瞭解鄭觀應的維新思想體系的形成具有重要意義。

## 一、緣起丁戊奇荒

1876年開始，中國北方多省陸續遇大旱，因丁丑（1877）和戊寅（1878）年災情最為嚴重，故史稱“丁戊奇荒”。對於鄭觀應而言，賑務既是上海紳商社會生活的重要內容，也是鄭氏家族的一貫傳統。<sup>④</sup>災情爆發後，在父親鄭文瑞“售鬻衣飾，捐資為倡”的帶領和號召下，<sup>⑤</sup>鄭觀應也在上海開展籌捐活動。1878年1月，他與上海仁元錢莊董事經元善、王介眉等紳商創立了上海共濟同人會，向社會各界勸捐，<sup>⑥</sup>“一可省，宴客錢。珍錯筵，滋味僅下咽。姑無論殺坐冤報相糾纏，請想一想三晉災黎劇可憐。他那裏，饑腸火煎；我這裏，酒食留連。忍不少省些，移作救命錢”。<sup>⑦</sup>同年4月，鄭觀應又與經元善等人在上海成立上海協助晉賑公所：“公所議設於法租界浦灘新太古輪船公司內……公所銀錢收解，公議以鄭陶齋官應、葛蕃甫繩孝、李玉書麟策、胡小松培基、經蓮珊元善、沈味畚善經、王介眉宗壽七人經手，以重責成。”<sup>⑧</sup>對此，外文也有描述：1878年夏天，上海的兩大福利機構和法租界的太古輪船公司都成立了特別救濟機構（協賑公所，簡稱賑局）。<sup>⑨</sup>在〈上海協晉賑公所同人啟〉名單中，鄭觀應位列七人之首，賑務的辦公場地也設在新太古輪船公司內，不但彰顯了其作為太古輪船總買辦的身份和社會地位，也直接反映了鄭觀應在上海紳商賑務活動作為主要領導人的位置。<sup>⑩</sup>

<sup>①</sup> Medhurst, C. Spurgeon. “盛世危言, A Review.”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vol. 30, no. 1, (January 1899 - December 1899), pp. 195-198.

<sup>②</sup> (美)費正清 (John King Fairbank)、劉廣京編：《劍橋中國晚清史（1800—1911年）》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年，頁578。

<sup>③</sup> Hao, Yen-P'ing. “Cheng Kuan-ying: The Comprador as Reformer.”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9, no. 1, 1969, pp. 15-22.

<sup>④</sup> 按：《申報》刊載了鄭觀應的〈論救荒要務〉、〈賑饑十二善說〉等文章，說明鄭觀應在1872年已經投身於上海的賑務活動。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215—217。

<sup>⑤</sup> 〈李文忠公奏廣東香山縣鄭氏一門好善 請將事跡載入廣東省志並香山縣志以示表彰附片〉，夏東元編：《鄭觀應年譜長編》上卷，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91—92。

<sup>⑥</sup> 謝忠強：〈“官賑”、“商賑”與“教賑”：近代救災主體的力量合流——以“丁戊奇荒”山西救災為例〉，《華南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廣州），第2期（2010），頁122—127。

<sup>⑦</sup> [清]鄭觀應：〈十可省歌〉，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1075。

<sup>⑧</sup> 〈上海協助晉賑公所同人啟〉，《申報》第2228號，1879年7月15日。

<sup>⑨</sup> Rankin, Mary Backus.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44.

<sup>⑩</sup> 按：鄭觀應多年來一直負責上海協賑公所的工作，1881年他給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寫信：“外呈上海協賑公所收解賑款徵信錄，仰祈飭存備案。卑所籌助直賑係在晉賑，將歲未歲之交，其間款目有承接劃撥者，故匯為一編，以明原委，合併聲明。”也直接證明了此點。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1022—1023。

李提摩太在 1870 年來到中國，剛開始時，他在煙台嘗試以街頭佈道的方式進行傳教，收效甚微。1875 年，瞭解到青州城附近的信眾較多，他決定移居青州府。不久後丁戊奇荒爆發，無助的老百姓有廟就拜，有神就求，甚至官員也開始在廟中祈雨。於是李提摩太趁機準備了幾張海報，告訴人們“若想求得雨，最好拋棄死的偶像，追求活的上帝”。通過向災民分發救濟，再引導人們轉向上帝祈雨，他發現效果出奇地好，當地的民眾結隊前來請教，如何侍奉上帝，如何向神明禱告。<sup>①</sup> 1876 年，李提摩太致信上海友人，描述災區的慘狀，號召人們捐款助賑：“窮民更難糊口，不得不以五穀各糠並草種以及樹葉樹皮磨面充飢，其中老弱不堪，行動不能自如，只得坐以待斃。”該信被刊登在上海的《每日新聞》(Daily News)，並翻譯成中文刊登在《申報》上。<sup>②</sup> 他的努力獲得了成效，1877 年 3 月，旅居上海的西方人士在上海成立了山東賑災委員會 (Shantung Famine Relief Committee)。隨後，中國賑災基金委員會 (Committee of China Famine Relief Found) 在此基礎上成立。<sup>③</sup> 該機構作為在上海的外國人與李提摩太共同開展賑災救濟的紐帶，將上海募捐得到的款項匯給李提摩太。<sup>④</sup> 許多省份也陸續成立賑災委員會，他開始收到來自不同渠道的捐款，並與中國官員和士紳合作，共同賑濟災民。<sup>⑤</sup> 《申報》刊載了李提摩太的捐款利用情況：“統計貴國捐項並各西國士商捐賑經弟共收到銀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五兩，先後分賑益都臨朐昌樂濰縣等四縣……幸又適逢常州善士攜到上海捐款前來賑教，暫顧目前，願各處仁人君子如樂捐不倦。”<sup>⑥</sup> 除了李提摩太的自述，傳教士鮑康寧 (F. W. Baller) 的《席勝魔記》也描述傳教士李修善 (David Hill) 和李提摩太在山西賑災的情形：“李牧師就定意往太府去，會一位李提摩太先生，要把這一面救人命，一面叫全省的人脫離諸般壞風氣的事，商議怎麼辦理，可以一舉兩得。”<sup>⑦</sup> 《北華捷報》也印證兩人投身賑務的場景：傳教士李修善已經在臨汾進行了賑災工作很久，我們從上海委員會 (Shanghai committee) 收到六千兩銀子，還有一千兩來自中華內地會 (China Inland Mission) 戴德生 (J. H. Taylor) 的捐助。<sup>⑧</sup> 曾有學者評價：“賑務中上海以英國傳教士慕維廉 (William Muirhead) 為最著，北方以李提摩太為最著……”<sup>⑨</sup> 可見李提摩太在賑務活動中的重要位置。

隨着賑災工作的推進，上海逐漸成為江蘇和浙江精英分子處理賑務的中心，報刊雜誌

<sup>①</sup> (英) 李提摩太 (Timothy Richard)；李憲堂、侯林莉譯：《親歷晚清四十五年：李提摩太在華回憶錄》，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年，頁 79—80。

<sup>②</sup> 〈西教士勸捐書復函附登〉，《申報》第 1513 號，1877 年 4 月 3 日。

<sup>③</sup> “Shantung Relief Fund.”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March 15, 1877.

<sup>④</sup> Richard, Timothy. “The Shansi Famine.”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Mar 21, 1878.

<sup>⑤</sup> Bohr, Paul Richard. *Famine in China and the Missionary: Timothy Richard as Relief Administrator and Advocate of National Reform, 1876-1884*.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113-115.

<sup>⑥</sup> 〈寓青英國教士李提摩太五月十七日來札〉，《申報》第 1603 號，1877 年 7 月 17 日。

<sup>⑦</sup> (英) 鮑康寧 (F. W. Baller)：《席勝魔記》，上海：中國基督聖教書會，1906 年，頁 38。

<sup>⑧</sup> Richard, Timothy. “The Famine in The North.”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May 20, 1879.

<sup>⑨</sup> 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頁 183。

被廣泛用來推廣募捐和組織活動。<sup>①</sup>鄭觀應和李提摩太作為上海和北方賑務的主要負責人之一，此時建立了聯繫，兩人相識的時間是在 1877 年。<sup>②</sup>《申報》刊登了兩人當時代表各自賑務機構往來的書信，談到雙方交流的情形。李提摩太描述到：“弟前於光緒三年在山東放賑，與貴局諸執事晤面款洽，殷勤如舊相識，雖各放各賑而相互協辦，不勝感激……十月二十日，適有貴局先生路過并門，晤面談論，聲言伊等現在晉省蒲解兩屬放賑，未訖又言：今歲直隸民遭水災，困苦難堪。囑弟：西國若能再捐再賑，福德無量。”<sup>③</sup>鄭觀應對此也予以積極回應：“頃從仁濟醫院奉到手書，猥承獎飾，心長語重，循誦之下，感愧莫名。連年北省賑務，貴國諸善長樂施不倦，一視同仁。先生利濟存心，尤為備歷艱苦。敝同人前自山東歸者莫不感頌大德、景仰高風。”<sup>④</sup>根據兩人的活動軌跡推斷，李提摩太於 1870 年抵達山東煙台之後就在附近傳教，1875 年移居青州府，1876 年開始在山東賑災，1877 年秋繼續赴山西開展賑務活動，期間沒有去過上海。而鄭觀應期間也沒有親身到山東和山西參與賑災活動。按照兩人書信往來的內容，兩人因為賑災業務建立書信聯繫，並沒有見面。有一組數據反映了兩人投身賑務的成效：“1876—1879 年華北大旱災中，中西方人士多次合作，以李提摩太為主導的外國人募捐約 204,560 兩銀，以上海紳商為主導的募捐約 276,974 兩，在很大程度緩解了當地的災情。”<sup>⑤</sup>

“緣起”在這裏有許多層次的意思，遠隔萬里的兩人在中國“際遇”，本身就是一件很微妙的事情。因為命運與國運相隨，鴉片戰爭的失敗，國門被迫打開，西方商人、傳教士的湧入，間接地使鄭觀應掌握外語，並與外面的世界產生了勾連。這還不夠，一個在山東的英國傳教士，與一個在上海經商的中國人，還需要一點催化劑，才能讓兩人產生“聯繫”。丁戊奇荒的出現，既然能稱之為“奇”，就是一件極小概率的事情。一個人是因為家風嚴謹且懷揣家國情懷，另一個人則要“傳播福音”，轉換“愚昧”信眾。在這場慘烈災情的推動下，讓兩人在特定的時間和空間下產生了聯繫。賑濟工作又反哺了兩人的事業，並成為兩人相識、相知的一個重要推手。鄭觀應獲李鴻章賞識，以“歷辦晉賑捐輸出力”為由向朝廷保奏，獲光緒皇帝上諭：“鄭觀應着隨帶加三級。”不僅如此，他還藉此結交了許多志同道合的江南士紳，包括經元善、謝家福、沈善登、沈善經、盛康、盛宣懷等，他所進入的這個江浙的官商圈子，擁有巨大的活動能量和影響力。<sup>⑥</sup>對李提摩太而言，通

<sup>①</sup> Rankin, Mary Backus.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43.

<sup>②</sup> 按：易惠莉認為，鄭觀應因為賑務的緣故與李提摩太等西方傳教士建立了聯繫。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頁 184。邵建則將兩人相識的時間確定為 1877 年。邵建：《一個上海香山人的入際交往：鄭觀應社會關係網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4 年，頁 186。

<sup>③</sup> 〈照錄李提摩太來書〉，《申報》第 2416 號，1880 年 1 月 19 日。

<sup>④</sup> 〈復函附登〉，《申報》第 2416 號，1880 年 1 月 19 日。

<sup>⑤</sup> (日)高橋孝助：〈近代上海的“城市”化和“洋務派”的活動〉，《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 年 6 月，頁 833。

<sup>⑥</sup> 邵建：《一個上海香山人的入際交往：鄭觀應社會關係網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4 年，頁 63—64。

過賑災傳教，老百姓、官員不再敵視他。李鴻章感謝他為賑災工作的投入，使“他的子民得以免於災荒之苦”，並為他請賜了爵位。<sup>①</sup>同時，反思此前不太如意的傳教經歷，李提摩太深意思識到要“尋找上等人”，對包括行政官員、知識分子還有他們的子女等進行思想啟蒙和改造，“他們形成的土壤，最適合我們傳播福音的種子”。<sup>②</sup>語言的相通和事業上的相互認同，為兩人的思想交流進一步創造了條件。

## 二、思想的碰撞與關聯

鄭觀應的思想涇渭分明：一是融會貫通的傳統儒家學說，在〈道器〉中，他通過“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易·繫辭》）引出“天地萬物，道為根本……故物由氣生，即器由道出”。在他看來，西方雖然在自然科學技術等方面有所成就，終歸不是正統，還是得回歸中國的“道”；<sup>③</sup>二是來自西方的包括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內容，提出中國除了堅持自己的“道”，更要學習西方先進的“器”而自強，從而融入世界文明的潮流，也就是“中體西用”主張。他從何處接收到這些外來的信息和想法，就不得不提西洋傳教士帶來的論著或譯著。

從編纂《易言》開始，他就參考了德國傳教士花之安撰寫的《德國學校論略》，以“論洋學”及“西學”為題介紹了西方現代高等教育體制。<sup>④</sup>後來，他在《易言》的基礎上拓寫《盛世危言》，在抄錄了李提摩太《七國新學備要》的許多內容後對西方現代教育制度、課程設置、運作經費等方面進行了全面的介紹。《德國學校論略》與《七國新學備要》均是對西方的教育體制進行介紹，區別在於花之安並沒有提及教育經費問題，而李提摩太則有專門的章節對“外國學校費用”進行介紹，並完整展現在《盛世危言》中。<sup>⑤</sup>李氏對中國的教育及人才培養提出四點建議：一是國家設立新學部，並行令各地設立新學校；二是新學部應被賦予專權，使其能管轄各省學政；三是國家每年應撥款興辦新學校；最後是朝廷應充分利用各地紳商富戶的財力，補貼國家的教育投入。<sup>⑥</sup>這幾個建議都被鄭觀應採納，

<sup>①</sup>（英）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李憲堂、侯林莉譯：《親歷晚清四十五年：李提摩太在華回憶錄》，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頁124—131。

<sup>②</sup>（英）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李憲堂、侯林莉譯：《親歷晚清四十五年：李提摩太在華回憶錄》，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頁204。

<sup>③</sup>夏東元編：《鄭觀應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34—235。

<sup>④</sup>按：在《易言》中，鄭觀應所用的名詞術語包括：技藝院、船政院、通商院等，與《德國學校論略》幾乎完全一致，其內容也多是抄自後者或對之加以概括提要。

<sup>⑤</sup>按：從發表時間來看，《七國新學備要》原名《新學》，由李提摩太在1888年撰寫，次年3月在《萬國公報》上發表後改名為《七國新學備要》，收錄於廣學會校刊的《新學匯編》。而《盛世危言》（五）編定成書是在1893年，表明《盛世危言》應當創作於《七國新學備要》見刊《萬國公報》之後。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384—386。從重複的內容來看，在《盛世危言》（五）〈學校〉篇中鄭觀應提出：“大抵泰西各國教育人才之道計有三事：曰學校，曰新聞報館，曰書籍館。”這與李提摩太《七國新學備要》第一句幾乎完全一致。”李提摩太文中提到的“外國新聞報館”、“外國書籍館”等觀點，也悉數被鄭觀應採納，並相應地把〈藏書〉、〈日報〉安排在《盛世危言》顯要的部分，而這些內容在《易言》中從未出現。在〈西學〉篇鄭觀應直接將李《新學》的前三章作為附錄，包括〈七國新學備要論〉、〈中國宜求格致之學論〉和〈華人宜通西文說〉，也側面說明了這就是其思想和資料來源。參見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247、276—282。

<sup>⑥</sup>（英）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七國新學備要〉，《新學匯編》第二卷，上海：廣學會，1898年，頁27。

他進而提出：“仿日本設文部大臣，並分司責任……聘中外專門名家，選譯各國有用之書，編定蒙學普通專門課本，頒行各省。務使各州、縣遍設小學、中學，各省設高等大學，一體認真，由淺入深，不容躐等。並通飭疆吏督同地方紳商就地籌款，及慨捐鉅資。相助者報部獎勵。”<sup>①</sup>可見，鄭觀應對李提摩太的建議幾乎全盤接受，他的教育改革思想很大程度上是受西洋傳教士特別是李提摩太的影響。

在探尋治國理政的道路上也可以看到李提摩太對鄭觀應思想的影響。鄭觀應在〈遊歷〉篇後附錄了李提摩太的〈親王宜遊歷各國說〉，該文強調歷代君王瞭解民情對國家治理的重要性，進而結合當今時務，例舉西方國家對出洋的重視程度，建議清政府開放海禁，選派精英子弟出國學習：

我朝苟不開海禁，雖至今不用其法可也。既與交涉，而獨鄙其事而不為，不幾自敝乎？……願朝廷亦遣親王遊歷其境，以代時巡，目睹其政治，取其善者而為之，並遣英才子弟詣彼讀書……自設海軍以來……一無事事。何如派往各國遊歷，藉以保華民，張國勢……中國體制所關，經費有限，縱不能如西例盡人皆可出遊，莫如選擇王公大臣子弟，通古今，識大體，年少而未當國者，派往各國考求利弊，探訪情形。豐其資裝，寬其歲月，與我國使臣相助為理。夫今日之少年，皆他年老成謀國之良佐也。<sup>②</sup>

鄭觀應很早就注意到學習西方政教制度的重要性。如何將中國的政治改革合理化，是他一直探尋的問題。而李提摩太所著〈轉移積患養民說略〉恰好為他創新的變法提供了線索。通過“教養之道”，鄭觀應從社會進化論的角度引出全民教育對社會文明進步發展的必要性，對未盡教養之責的君主及封建專制社會進行了抨擊，即從理論上解決變革過程中所面臨的政治阻力問題。<sup>③</sup>鄭觀應的變法論達到如此高度並不是一蹴而就的，從1881年開始，李提摩太就在《萬國公報》上連續刊出近百條有關建議，他提倡效仿西方進行社會變革，即民生教養是國家走向富強的關鍵：“誠以民為邦本，養與不養即國家之強弱盛衰繫焉。”<sup>④</sup>鄭觀應則稱：“夫天生民，以教養托之於君，故有國家天下者，其責無過於教養。……橫覽環球各邦，其國運之隆替，莫不繫乎人材，而人材之盛衰，莫不關乎教化。其教養有道者，勃然以興；教養失道者，忽然以亡。試觀英、德、法、美諸邦崛起近世，深得三代之遺風。庠序學校，遍佈國中，人無貴賤，皆有所教。凡天地萬物之理，人生日用之事，皆列於學校之中。”<sup>⑤</sup>後來他將這一觀點明確為：“有教育而後知道德，知道德而後開國會、立憲法，所謂有治人而後有治法。”<sup>⑥</sup>〈教養〉充分體現了鄭觀應接受李提摩太的有關思想，對其

<sup>①</sup> [清]鄭觀應：〈學校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267。

<sup>②</sup> [清]鄭觀應：〈遊歷〉，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381—383。

<sup>③</sup> 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400—406。

<sup>④</sup> (英)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轉移積患養民說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482。

<sup>⑤</sup> [清]鄭觀應：〈教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480。

<sup>⑥</sup>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241。

變法理念十分認同：“博士素以救世為心，毋分畛域，念中國積弱不振，泥守古法，謂八股、鴉片、裹足為三大害，曾著書勸世變法維新，殊深欽佩。”<sup>①</sup>

鄭觀應積極接受李提摩太的思想，與李氏在中國致力傳播西學有很大關係。李提摩太在回憶錄中提到：1891年，獲清朝總稅務司英國人赫德（Robert Hart）的賞識，他被推薦擔任廣學會督辦。<sup>②</sup>廣學會是基督教在中國設立的出版機構，<sup>③</sup>在他看來，佈道只能使少數人信仰宗教，而通過文字宣傳則可在無形中教化成千上萬的人。<sup>④</sup>隨即他開始大力推行他的“以學輔教”，通過創辦的刊物，系統地論述有關中國變法問題。<sup>⑤</sup>廣學會曾有兩本刊物極具影響力，《泰西新史攬要》由英國人麥肯齊（John Robert Mackenzie）所著，李提摩太翻譯。該書描述了各國政治體制演變、科學發明創造、文化風俗習慣等，特別是對各國變法圖強的歷程進行詳細敘述。<sup>⑥</sup>鄭觀應有〈讀泰西新史感言〉，他認為是體制上的束縛，導致中國的積弱，唯有覺醒求變，才能改變現狀：“專制重愚黔，愚黔如自縛。自縛手足乖，國勢焉不弱。”<sup>⑦</sup>在鄭觀應拓寫《盛世危言》（十四）的〈議院下〉時，就基本上是在轉述該書有關歐洲議院歷史的部分。受李提摩太的影響，他甚至超越了其改革構想，提出設立議會制政府的建議。<sup>⑧</sup>《中東戰紀本末》由美國傳教士林樂知編譯，並收錄了李提摩太等人的文章。該書分析中國在甲午戰爭中落敗的原因，並強調只有通過變法中國才有出路，這在當時社會也造成了極大的震動。<sup>⑨</sup>李提摩太掌管廣學會達25年之久，至1911年底為止，廣學會共出版書籍461種。《萬國公報》作為廣學會的喉舌，是當時全國銷量最多的刊物。<sup>⑩</sup>廣學會對西方知識的介紹，彌補了當時中國極端缺乏西學書刊的情況，成為當時國人獲取西學的主要渠道。<sup>⑪</sup>而這些內容迎合了當時社會精英同樣具有變革的想法和意圖，並且逐漸改變了國人對外來文化的看法。隨着廣學會刊物的逐漸推廣，中國書商的態度開始發生轉變，書商們不再拒絕代銷與基督教相關的書籍，市面上也開始出現《泰西新史攬要》的盜版和盜印品；慈禧太后六十壽誕後，光緒就派人到北京的廣學會購買《聖經》，訂閱《自西徂東》、

<sup>①</sup> [清]鄭觀應：〈致英博士李提摩太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1166。

<sup>②</sup> 鄭連根：《那些活躍在近代中國的西洋傳教士》，台北：新銳文創，2011年，頁96。

<sup>③</sup> 按：廣學會1887年11月1日在上海成立，初名“同文書會”（Society of the Diffusion of Christian and General Knowledge, S.D.K），1894年改名為“廣學會”。顧長聲：《傳教士與近代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頁132。

<sup>④</sup> 張湧：《李提摩太西學著譯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27。

<sup>⑤</sup>（英）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李憲堂、侯林莉譯：《親歷晚清四十五年：李提摩太在華回憶錄》，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頁124—131。

<sup>⑥</sup> 許豔民：〈李提摩太與近代中西文化交流〉，《甘肅社會科學》（蘭州），第3期（2011），頁66。

<sup>⑦</sup> 鄧景濱編：《鄭觀應詩選》，澳門：澳門中華詩詞學會，1995年，頁81。

<sup>⑧</sup> Bohr, Paul Richard. *Famine in China and the Missionary: Timothy Richard as Relief Administrator and Advocate of National Reform, 1876-1884*.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175.

<sup>⑨</sup> 許豔民：〈李提摩太與近代中西文化交流〉，《甘肅社會科學》（蘭州），第3期（2011），頁66。

<sup>⑩</sup> 何莉：《傳教士與近代中國社會變革：李提摩太在華宗教與社會實踐研究（1870—191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頁101—102。

<sup>⑪</sup> 許豔民：〈李提摩太與近代中西文化交流〉，《甘肅社會科學》（蘭州），第3期（2011），頁65。

《中東戰紀本末》、《泰西新史攬要》、《七國新學備要》等廣學會書籍，達 89 部（篇）之多。由此可見，上至大清皇帝，下至平民百姓，都受到了廣學會刊物的影響。<sup>①</sup>難怪鄭觀應如此評價：“近有久於中國者，不忍坐視其困，多將中外利病著書救世，如林樂知、李提摩太、傅蘭雅、艾約瑟、花之安等輩是也。”<sup>②</sup>

### 三、在社會運動中的合作與分歧

除了在思想上的關聯，在禁煙、翻譯著述及維新等諸多社會運動方面，鄭觀應與李提摩太皆有交集。鄭觀應的禁煙思想，具有獨特性。他深知鴉片的危害性，主張仿照日本的做法，禁止鴉片貿易，“我國亦宜設法嚴禁吸食，並仿日本條約，請各國勸英國一律行之”。<sup>③</sup>但是，他認為禁煙應當設立緩衝期，期間由華商販賣，“始允將印度所出之鴉片，盡歸我華商公司承辦，逐年遞減”。<sup>④</sup>對於禁煙，李提摩太反對的力度更大，他作為執行委員會委員，加入“中國反鴉片聯盟”（The Anti Opium League in China），<sup>⑤</sup>該聯盟旨在讓人們認識毒品的危害，與各社團合作取締鴉片貿易等。兩人在禁煙上意見一致，共同參與禁煙活動：“英國禁煙會董事亞力山打，自倫敦來遊印度、中國，查探洋煙是否有害華人，曾偕廣學會董李提摩太、仁濟醫院總理慕維廉，到招商局與余一談，問有無良策。余即將所擬禁煙論告之。”<sup>⑥</sup>

其次，在外文書籍翻譯及出版方面兩人也有許多溝通。負責“官書局”的維新派官員陳熾曾委託鄭觀應請李提摩太“將外洋有用之書次第譯刊”，只是“李提摩太、林樂知皆有職事，不遑他顧，且非厚資不能聘也”。鄭觀應原擬集資重印《泰西新史攬要》，但李提摩太不同意，要求必須“由美華書館排刊，小本每部洋銀兩元，大本每部洋銀三元”。<sup>⑦</sup>由此可見，在書籍譯印方面，鄭觀應充當的是聯繫政府官員與李提摩太、林樂知等傳教士的“中間商”。

在戊戌變法中，兩人與支持革命的政治力量包括皇帝和洋務派官員以及以康有為、梁啟超為代表的維新派緊密聯繫。1894 年，李提摩太試圖勸說張之洞，提出讓中國成為外國的保護國，張之洞沒有積極回應。<sup>⑧</sup>李提摩太訪問北京，康有為主動拜會李提摩太。李提

<sup>①</sup>按《廣學會年報》（1898 年第 11 次），轉引自孫邦華：〈李提摩太與廣學會〉，《江蘇社會科學》（南京），第 4 期（2000），第 166 頁。

<sup>②</sup>[清]鄭觀應：〈傳教〉，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頁 407。

<sup>③</sup>[清]鄭觀應：〈禁煙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頁 396。

<sup>④</sup>[清]鄭觀應：〈禁煙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頁 396。

<sup>⑤</sup>按：中國的反鴉片聯盟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委員包括慕維廉和李提摩太，其宗旨是 1) 收集中國罌粟種植和吸食鴉片的數據；2) 讓基督教國家的人們意識到毒品對那些使用人的影響；3) 與各團體合作，取締鴉片貿易等。參見“Missionary News.”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vol. 30, no. 1, January, 1899, pp. 50-51.

<sup>⑥</sup>[清]鄭觀應：〈禁煙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頁 396。

<sup>⑦</sup>[清]鄭觀應：〈與陳次亮部郎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頁 368。

<sup>⑧</sup>（美）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劉廣京編：《劍橋中國晚清史（1800—1911 年）》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 年，頁 571。

摩太吃驚地發現，他曾提出的各項建議，幾乎都被康有為的請願書採納。<sup>①</sup>梁啟超還給滯留北京的李提摩太當過臨時秘書。<sup>②</sup>帝師翁同龢要求李提摩太撰寫關於中國改革的報告，該報告獲得了光緒皇帝的認可，決定聘請他為私人顧問，幫助決策維新。<sup>③</sup>梁啟超作出過如下評價：“通論中國時局之書，最先者林樂知之《東方時局略論》、《中西關係略論》。近李提摩太之《時事新論》、《西鐸》、《新政策》。”<sup>④</sup>康有為也曾說道：“我信仰維新，主要歸功於兩位傳教士，李提摩太牧師和林樂知牧師的著作。”<sup>⑤</sup>強學會的成立是康梁在“開民智”運動中的一次重要嘗試，陳熾作為政府推舉的負責人，康有為則是幕後的推手，他將許多官僚學者甚至是高級官員集合起來，其中就有張之洞、翁同龢、李鴻章等，也包括許多西方人士如英國公使歐格納（Nicholas R. O’Conor），傳教士李提摩太和李佳白（Gilbert Reid），會員們定期集會聽取關於時事的演講。<sup>⑥</sup>鄭觀應對維新派的運作自然是大力支持，當康有為在上海成立強學會分會時，他不但資助強學會，還擔任會董，並將出版的《盛世危言》贈與康有為、梁啟超。康有為盛讚該書有利於推動維新運動，將該書編輯入《自強叢書》，又收入梁啟超的《西學書目》中，向社會各界推薦。<sup>⑦</sup>1897年12月，鄭觀應與汪康年、康廣仁等維新各派代表宴請中外名流，包括李提摩太、立德夫人（Alicia Bewicke）、福開森（John Calvin Ferguson）等西方人士，以及文廷式兄弟、鄭孝胥等。<sup>⑧</sup>兩人在合作變法的道路上篤定前行。

隨着變法的推進，以慈禧太后為首的保守勢力開始反擊，支持維新的翁同龢被撤職，而光緒皇帝及康有為、梁啟超仍繼續推動變法，改革前景不容樂觀。鄭觀應向康表示：“事速則不達，恐於大局有損無益。譬如大指與尾指交，二、三、四指不扶助能舉重否？”<sup>⑨</sup>按照鄭觀應自己的解釋：所謂大指者即光緒，尾指者即康有為。單依靠一個皇帝，變法是不可能成功的，在頭尾之間還要有大批的中層力量才行。可見鄭觀應已經意識到變法中存在的問題，革命的步伐開始放慢，漸漸隱入幕後。<sup>⑩</sup>儘管如此，他仍對康、梁的事業處處關注，1898年9月，受康有為委託，鄭觀應致函李提摩太，願意出資並希望能夠借助李提

<sup>①</sup>蘇慧廉；關志遠、關志英、何玉譯：《李提摩太在中國》，新北：華藝學術出版，2015年，頁227。

<sup>②</sup>Soothill, W. Edward. *Timothy Richard of China: Seer, Statesman, Missionary & the Most Disinterested Advisor the Chinese Ever Had*. Seeley Service & Co., 1924, p. 219.

<sup>③</sup>何蔚：《傳教士與近代中國社會變革：李提摩太在華宗教與社會實踐研究（1870—191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頁118。

<sup>④</sup>梁啟超：〈讀西學書法〉，上海《時務報》石印本（光緒二十二年），轉引自顧長聲：《傳教士與近代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頁134。

<sup>⑤</sup>（美）傑西·格·盧茨（Jessie Gregory Lutz）；曾鉅生譯：《中國教會大學史（1850—1950）》，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頁39。

<sup>⑥</sup>（美）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劉廣京編：《劍橋中國晚清史（1800—1911年）》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年，頁344。

<sup>⑦</sup>黎細玲：〈探析鄭觀應及其朋友圈〉，收錄於《鄭觀應研究的當代價值：紀念鄭觀應誕辰175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9年，頁207—208。

<sup>⑧</sup>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632。

<sup>⑨</sup>〔清〕鄭觀應：〈致經君蓮珊書〉，夏東元編：《鄭觀應年譜長編》下卷，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518。

<sup>⑩</sup>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556。

摩太的影響力，到北京去推動中國的變法：“昨聞英新公使、日相伊藤到京，均有勸我朝廷維新之意。弟與經君蓮珊痛愚民之政未改，願出往來北京舟車等費，欲求大駕赴京一行，將民間疾苦痛陳，應如何改良方合，條陳我政府，請英公使轉呈。或蒙我政府准如所請，能照《盛世危言》所論採擇施行，則我國廿一行省百姓無不感激。”<sup>①</sup>李提摩太欣然答應，他專程從上海到北京說服英公使支持康有為和梁啟超的維新新政。<sup>②</sup>

變法失敗後，鄭觀應一方面極力撇清關係：“然觀應早一年已與督辦言及，康、梁辦事毫無條理，不知度德量力，將來必有風波，豈得謂之同黨乎？”<sup>③</sup>一方面仍暗中關注，以便及時接濟。“幸康南海與梁君卓如聞風先出，得李提摩太博士求英公使電致上海英領事及在滬之英國兵船……請兵船船長持康南海之小照登商局船救康南海過兵船赴香港，乘英公司郵船到南洋或到歐洲”。<sup>④</sup>經元善逃到澳門後，鄭觀應致函澳門招商分局摯友葉侶珊，照拂經元善。很快經元善就被朝廷通緝，並派人前去捉拿。但在葉侶珊的誘騙下，經元善提前被澳門葡萄牙當局逮捕並保護起來，使得清政府無功而返，也就是所謂的“經元善案”。事後汪洵致盛宣懷函：“其實此事始終皆陶齋一人作俑。”<sup>⑤</sup>可以看出鄭觀應在商場和官場混跡多年，深諳政治兇險，他的從容應對讓自己和經元善一干人等脫盡關係。相較於鄭觀應急忙劃清界限，李提摩太責怪維新派“操之過急”，沒有對慈禧施加影響，從而導致維新運動失敗。<sup>⑥</sup>他表現出來更多的是惋惜與不甘，“我們在這些人身上看到的，不是一群無知無原則的冒險家，而是這個國家一群最傑出的政治家和學者”。<sup>⑦</sup>他更希望徹底改變中國，把革命進行到底，隨後在其寓所舉行秘密會議，商討如何援救光緒皇帝。<sup>⑧</sup>他後來去了天津見英國公使，請求拯救皇帝和被抓捕的革命分子，遭到拒絕後，兩人不歡而散。<sup>⑨</sup>隨後在鄭觀應給李提摩太的信件中，鄭觀應對變法的態度已經發生較大轉變，他先是討論時局：“德佔膠州，俄佔旅大，英佔威海衛，法佔廣州灣，海疆扼要之區盡為強鄰所據。”進而提出“可見以力服人，不若以德服人也”。並希望李提摩太可以以上帝之名勸各國不要入侵他國領地：“今公等以救世為心，祈禱上帝默佑，自應仰體上帝好生之德，憐劫運之將至，挽回造化，指示迷津，普勸各國君主以德服人，無分畛域，無分族類，保護教養，一視同仁。縱為鄰國平亂，除暴主立賢君，亦不應侵人土地。”並希望其盡快

<sup>①</sup> [清]鄭觀應：〈致英博士李提摩太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503。

<sup>②</sup> 夏東元編：《鄭觀應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457。

<sup>③</sup> [清]鄭觀應：〈觀應致盛宣懷函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夏東元編：《鄭觀應年譜長編》下卷，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518。

<sup>④</sup> [清]鄭觀應：〈致何君穗田書〉，夏東元編：《鄭觀應年譜長編》下卷，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520。

<sup>⑤</sup> 夏東元編：《鄭觀應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73—74。

<sup>⑥</sup> 蘇慧廉；關志遠、關志英、何玉譯：《李提摩太在中國》，新北：華藝學術出版，2015年，頁42。

<sup>⑦</sup> “Editorial Comment.”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vol. 30, no. 1, (January 1899 - December 1899), p. 45.

<sup>⑧</sup> 鄭連根：《那些活躍在近代中國的西洋傳教士》，台北：新銳文創，2011年，頁98。

<sup>⑨</sup> (英)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李憲堂、侯林莉譯：《親歷晚清四十五年：李提摩太在華回憶錄》，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頁250—251。

行動：“救世之士，宜及早籌之”。字裏行間透露出來他的一種無力感，把救國的希望寄託於基督教和傳教士的身上。<sup>①</sup>

在這場轟轟烈烈的社會運動中，致力於推動社會變革是鄭觀應與李提摩太得以合作的主要原因。他們試圖通過翻譯書籍，出版刊物，培養國民對西方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認同，逐漸改變他們的觀念和想法，進而將關於政治制度變革的討論上升到社會公開層面。合作的主軸就是提高國民認識，形成社會輿論和壓力，最終轉化為驅動社會革新的動力。然而，由於使命的不同，在戊戌變法全面承壓的時候，革命的本質與弱點被完全暴露出來。鄭觀應的目的是救國，但並不認同帝黨和康有為、梁啟超在推進新政時不計後果的革命方式，在看不到中堅力量對變法的有力支撐的時候，他選擇了退後與暗中支持，他是一個溫和的資產階級改良派。<sup>②</sup>而李提摩太的目標是傳教，作為洋務派的座上賓、維新派的祖師爺，他很早就提出，“要從宗教的小圈子裏走出去，去影響中國知識界的發展，影響中國的政治的進程”；“傳教士要把中國人的上層人作為我們的學生，把對中國最重要的知識系統地教給他們，直到他們懂得為他們苦難的國家採取最好的辦法時方止”。<sup>③</sup>隨着他在中國的影響力越來越大，他的胃口也越來越大，1895年他致信《字林西報》（*North-China Daily News*），並以〈避免戰爭的一種解決方式〉（“The War-A Solution”）為題建議中國馬上和日本簽署協議；利益相關的國家開會並討論以下內容：讓日本和平擴張領土、讓俄國和平擴張領土、中國不能影響其他國家（在中國）的合法進程；中國同意基督教（在中國）的發展……如此才能保證通過仲裁解決爭端而不是戰爭。<sup>④</sup>儘管在維新運動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李提摩太的歷史使命也與國運相聯，他所處的環境是西方列強對中國殖民的歷史空間，因此經常展現西方所謂的“高級文明”的視角，曾多次建議將中國置於外國“保護”之下，不由自主地充當了西方勢力的代言人，這也是他的改革方案和倡議最終失敗的根本原因。

鄭觀應作為晚清中西方文明接觸下的傑出代表人物，在上海這個西方文化的落腳點，造就了他的歷史地位。他的思想、能力、成就，與西方商人、傳教士甚至是軍隊的到來有很大的關係。鄭觀應與李提摩太的相遇可以說是偶然，也可以說是必然。在內憂外患的壓力下，鄭觀應迫切需要找到一條救國的道路。隨着當時西方資本主義、價值觀、政經文化大量的湧入，作為睜眼看世界的第一批的中國人，“究心泰西政治實業之學”成為鄭觀應的不二選擇。<sup>⑤</sup>李提摩太恰是掌握了西方文化入華話語權的關鍵人物，兩人的相知也就順

<sup>①</sup> [清]鄭觀應：〈致英博士李提摩太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523頁。

<sup>②</sup> 夏東元：〈略論鄭觀應在戊戌維新運動時期的矛盾表現〉，《天津社會科學》（天津），第6期（1984），頁55—60；易惠莉：《鄭觀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549—558。

<sup>③</sup> 鄭連根：《那些活躍在近代中國的西洋傳教士》，台北：新銳文創，2011年，頁97。

<sup>④</sup> Richard, Timothy. “The War-A Solution.”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1864-1951), May 3, 1895.

<sup>⑤</sup> [清]鄭觀應：〈稟商部條陳六弊請通飭各總商會舉調堂員互相砥礪事〉，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604。

理成章，並就此在多方位展開了合作。由於對“中體西用”理念的認同，在瞭解和掌握了西方大量的情況和資訊後，鄭觀應對中國的憲政、經濟、法治、人才培養及教育等領域的改革都進行了系統的論述。《盛世危言》作為其資產階級維新思想的完整體現，展現了諸多李提摩太的思想印記，從而印證李氏思想是鄭觀應最重要的思想源泉之一。但這不能看做是李提摩太一個人施加的影響，他所代表、傳播的，是當時整個西方較為先進的科學文化知識和社會治理制度，這在客觀上促進了晚清社會知識的傳播和思想的啟發，使近代中國文化思潮得到長足發展。在當時特定的歷史環境下，兩人的命運註定和其國家利益相聯繫，由於在對推動中國社會變革的認知上的分歧，在變法的道路上沒有辦法繼續合作下去。在李提摩太其回憶錄《親歷晚清四十五年》（*Forty-Five Years in China*）中，並沒有提到鄭觀應其人，該回憶錄主要涉及與宗教、賑災、革命運動等相關的人和事，包括李鴻章、左宗棠、康有為、梁啟超之類的歷史名流。或者，在李提摩太的眼裏鄭觀應“還不夠出色”，對其在華四十五年的事業成就中並非特別明顯，鄭觀應不是政府要員，李提摩太也沒有從事任何商業活動；其次在傳播西學的過程中，鄭觀應主要扮演“學習”和接受李提摩太思想的角色；最後在維新運動中他也無法和康梁等齊名，與其最關注的老本行“宗教”交集更少。鄭觀應畢生的經歷與成就都脫離不了一個“洋”字，他的英語啟蒙老師是傅蘭雅（John Fryer），他的事業夥伴是太古輪船公司總船主麥奎因（McQueen），此外，還有一眾傳教士林樂知、花之安、慕維廉，甚至是日本駐上海總領事小田切萬幸之助等，他都對鄭觀應的思想和事業成就產生過的影響，而這些影響則有待於進一步考察。

[ 責任編輯 陳超敏 ]

[ 校對 黃耀岷 葛家傑 ]